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何真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在同一家上市公司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何真女士自2018年1月1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即将届满，故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关职务。鉴于何真女士的离任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不符合《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规定，在补选独立董事就任前，何真女士仍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何真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何真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补选独立董事情况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李西臣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独立董事候选人李西臣女士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李西臣女士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

附件：独立董事简历

李西臣，女，1980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现任西华大学法学与社会学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四川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四川省人工智能与大数据法治研究会副会长，四川省法学会金融法学研究会副秘书长，四川省法学会保险法学会常务理事，四川省法学会经济法、民商法、国际经济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学会理事，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纠纷调解员，十一届四川省政协社会法制委员会立法协商专家组成员。